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

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2 -
教務處報告	- 5 -
學務處報告	- 9 -
實習處報告	- 10 -
總務處報告	- 11 -
人事室報告	- 12 -
會計室報告	- 13 -
輔導室報告	- 14 -
圖書館報告	- 15 -
進修學校報告	- 16 -
秘書室報告	- 17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服務流程	- 26 -
<u>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學校輔導處遇模式架構圖</u>	- 30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 30 -

參、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肆、主席結論

散 會



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件源	列管案由	交辦日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	正在辦理	已經完成	
主管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請各單位 10 月底前做好人員因應與調整。	103 年 9 月 18 日			✓	工友與技士、佐的人員分配初步整合運用已調配完成。
主管	2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電力負荷超載，電力之提升及限電問題應研議規劃可行性之方案。並請加強宣導同仁務必養成隨手關燈或電腦電源，切實配合做好節約能源措施。	103 年 9 月 18 日			✓	已加強宣導與研議改善方案
主管	3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警衛執勤時因某時段必需暫時離開工作崗哨，突發事故如何因應，請制定相關事件處置 SOP，明確定義責任義務，讓家長了解，以避免爭議。	103 年 9 月 18 日			✓	此部份已由總務處與學務處內部協商制定完成，將進行公告週知。
主管	4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為落實校園參與式規劃工作，由教務、學務、總務、實習等處成立校園整體規劃小組，定期舉辦規劃小組會議針對校園空間之創意設計研討規劃，請於近期召開會議。至於圖書館和行政大樓地下室列入明年規劃考量	103 年 9 月 18 日		✓		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中午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行前協調會議達成初步共識，相關會議結論列入 104 年度校園整體規劃小組會議研議。
主管	5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會計室林主任所提經費支用等動支程序問題，請各單位務必檢討改進，以作為合理改善依據。提高預算執行率，會計室非常用心，請各處室務必配合。	103 年 9 月 18 日			✓	會計室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報宣導 103 年度決算，各處室配合辦理事項。並電子郵件公告週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	件源	列案由	交辦日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	正在辦理	已經完成	
主管	6	103 學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 管會議		各單位若有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時數者，請利用寒暑假或開學及學期結束前一週等擇一共同時段集中辦理。由人事室準備簽到表。教師學位進修是權利，亦請人事室深入了解，是否每年依規定有限定應進修多少時數之規定，若行政同仁有進修意願，每週得有 1 日公假進修，請事先提出申請，非行政人員請利用寒暑假或周休日，（暫不予同意公假方式進修）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了解權益問題。有意願調校或介聘之同仁亦應於每年 7 月中旬前截止，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事前簽請校長核准，請轉知共同遵守，為了保護教師，設立外出簿，建立制度，請人事室擬定赴各處室出勤考查辦法。並不定時查察。	103 年 9 月 18 日		✓		各單位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部份目前由教務處做統整。 教職員差勤管理及查勤注意事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屆時將於 104 年 2 月初校務會議提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103 學年度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秩序冊(草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實施完成
案由二：103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選舉要點(草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辦法要點實施
案由三：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欲提供鑄造科學生每學年度 18 萬元獎學金，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辦法要點實施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規定實施



教務處主任報告

- 一、本校高職旗艦實地訪評預定在 12/2(二)，辦理相關評鑑資料準備工作的檢視定在 12/1(一)早上 10.00 屆時，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請有受訪視的單位請將資料備妥，恭請 校長核檢。訪視當日行程及分配工作如表(本週四已再次召開工作會議)。
- 二、本校將於 12/9 辦理綜合職能科國中蒞校參訪，相關規劃流程(草案)如下表。將於下週二下午 16.30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工作會議。
- 三、特教宣導 12/9(二)及 12/12(五)，請總務處給予事務協助。(特教宣導行程 詳見如下)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實地輔導訪視日程表-12/02(二)下午

時間	參訪流程與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參加人員	備註
13:30 13:40	歡迎 (輔導訪視委員到校)	校長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各處室主任 各科科主任 (無課同仁請務必參加)	
13:40 14:00	輔導訪視委員指導會議 (學校簡報旗艦計畫 執行情況，由輔導委員提供 意見與建議)	校長 教務主任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各處室主任 各科科主任 (無課同仁請務必參加)	
14:00 14:40	檢視硬體設備 (參觀旗艦計畫經費購置之 相關設備)	實習主任 各科主任	校園各區	各處室主任 各科科主任 (無課同仁請務必參加)	本項目可依 委員建議與 個別學校差 異做彈性調 整
14:40 15:30	綜合討論 (輔導訪視委員與學校人員 就整體執行情形進行綜合 對話)	校長 訪視委員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各處室主任 各科科主任 (無課同仁請務必參加)	
15:30 16:00	訪評會議 (輔導訪視委員進行訪評會 議，提請討論並填寫意見)	校長 訪視委員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說明：

- 一、請參酌本行程表準備行程、場地及有關資料，必要時安排相關人員加以說明。



二、參加人員請準時出席。

三、輔導訪視流程與活動安排，可依據輔導訪視委員建議或個別學校差異進行彈性調整。

四、受訪學校請不必刻意準備書面資料、海報展示版、情境佈置等，只需準備重點項目書面資料。

五、請勿致贈輔導訪視委員和相關隨行工作人員等禮品。

備註：

一、請相關業務行政主管、組長務必參加。

二、請衛生組及各科協助維護校園及工場清潔。

工作分配

1. 接待→一級主管

2. 當天與會人員再通知

A. 各科科主任→實習主任安排通知人員。(科主任有課，請技士佐代理)

B. 業務相關組長→各處室主任

3. 茶水、音響、冷氣、場地整理、電腦、投影→事務組

4. 桌牌(督學+校長+主任+科主任+組長)，歡迎海報→實研組

5. 文宣資料→秘書

6. 活動照相→設備組

7. 協助維護校園清潔→衛生組

8. 協助各單位視導資料放置→教學組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高工綜合職能科

國中蒞校參訪流程及路線

103/12/9(二)上午 9：00 ~ 16：00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08：40—09：00	報到	圖書館二樓
09：00—09：10	校長致詞	圖書館二樓
09：10—10：00	全校簡介簡報	圖書館二樓
10：10—12：00	分組校園巡禮	新北高工校園
12：00—13：00	午餐/ 綜合座談	圖書館二樓
13：00—15：30	分組校園巡禮	新北高工校園
15：30—16：00	綜合座談	圖書館二樓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國中教師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二、參加對象

(一)薦派參加：

- 1.全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2.全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至少 1 名。
- 3.全市國民中學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國三個管教師至少 1 名。

(二)自由參加：

- 1.本市或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教師。
- 2.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人數	備註
1	103.12.5(五) 9:00~17:00	新店高中	180 名	建議文山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教師報名。
2	103.12.10(三) 9:00~17:00	中和高中	180 名	建議雙和分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教師報名。
3	103.12.12(五) 9:00~17:00	新北高工	180 名	建議板橋分區、三鶯分區、新莊分區教師報名。

四、研習課程內容如下。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國中教師說明會

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
8:3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9:10	開場	教育局特教科歐人豪科長
9:00~10:30	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說明	特教科江幸芳輔導員
10:30~10:40	茶敘	承辦學校
10:40~11:30	適性輔導及志願選填	(內聘 1 小時)
11:30~12:00	高中職一般類科介紹暨 宣導手冊導讀	特教資源中心邱妤芳輔導員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承辦學校
13:00~14:00	分組 1：普通類科介紹	12/5 場 板橋高中段佳君組長 穀保家商王庭玉老師
	分組 2：綜合職能科介紹	12/10 場 板橋高中張肇祥主任 三重商工楊斯涵老師 12/12 場 板橋高中段佳君組長 新北高工謝依玲老師
14:00~14:50	家政藝術類群科介紹 (家政、餐旅、農業、設計、藝術群)	12/5 場 南強工商姜伯泉老師 12/10 場 樹人家商李雅珍老師 12/12 場 淡水商工林佩儀主任
14:50~15:00	茶敘	承辦學校
15:00~15:50	商管外語類群科介紹 (商業管理、外語群)	12/5 場 三重商工業玫玲主任 12/10 場 三重商工業玫玲主任 12/12 場 待聘
15:50~16:40	工業工程類群科介紹 (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 土木建築、海事群)	12/5 場 新北高工于賢華主任 12/10 場 瑞芳高工陳思亮主任 12/12 場 新北高工于賢華主任
16:4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科歐人豪科長



學務處李主任報告

- 一、11/26(三)土城區家長聯合會官彥均會長代表土城區家長聯合會頒發獎助學金，本校共 10 名學生受惠。
- 二、12 月 5 日新瀨高工參訪，請校長、一級主管、相關人員到行政大樓前拍大合照。
- 三、11/29(六)優質化校園創意競賽。新北高工擊劍邀請賽。新北市擊劍錦標賽。
- 四、12/4(四)12:30 因本校申請新北市教育儲蓄專戶勸募許可，故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請大家準時與會。
- 五、12/17(三)舉辦第五屆飢餓 12『北工齊飢』。邀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六、12/14(日)新海班聯聯合松山家商、淡水商工、徐匯中學舉辦四校聯合茶會。其他三校會有老師到場協助。本校訓育、體育組長及職日教官全力配合。
- 七、高二、高三因應校園安全-刷卡進校園，換發新學生證(結合門禁刷卡、合作社消費)。舊證全面回收。感謝註冊組費心製作。



實習處姜主任報告

- 一、103 年度二期技職再造視導，感謝各處室協助使視導工作順利完成。工科賽新竹高工借用本校場地，感謝學務、總務交通疏導與相關協助。
- 二、104 年度特招共有 11 校 22 科，術科測驗範例第 3 次工作會(第 2 次審查)，已於 11/24 完成，目前 15 科通過審查，7 科修正中。預計下週彙整完畢送交瑞芳高工整併於簡章。
- 三、11/29(六)，即測中心舉辦檢定一天。
- 四、12/2~5 全國商科賽於彰化高商舉行，本校有資處及外語二科師生，共 5 位學生代表參加，為校爭取榮譽。
- 五、12/2 派機械群教師二員，參加局端指定研習會。將於 1 月份舉辦機械群一年機械基礎實習能力評量。



總務處范主任報告

- 一、目前本校需要油漆外牆的牆面通過招標有：第一棟教學大樓樓梯間、圖書館樓梯間、第一棟教學大樓廊道、模具科樓梯間、女生宿舍內外牆面及男生宿舍牆面等，敬請各主任提供顏色等意見，做為未來學校相關色彩與空間規劃參考。
- 二、日前中午有教師與學生搭乘電梯而導致反鎖於電梯內，該電梯前一日才通過保養維修，約 5~10 分鐘後門由內部開啟，故障發生後已立即請電梯廠商檢查，經檢查並無故障等情事，未來將加強相關安檢工作。
- 三、11/28(五)中午召開第一次餐廳管理委員會議，敬邀相關人員討論委外餐廳(橡園坊、珊益食品及合作社)檢驗等問題。
- 四、本校校園停車管理辦法已公告開放登記，截止日為 12/5 (五)下班前，並於 12/15(一)下午 4:30 公開抽籤，敬邀人事或會計主任協助現場監督抽籤情形。



人事室許主任報告

103 年員工生日慶生活動發給生日禮品提貨券新台幣 1,000 元祝賀，經事務組協助 提供共同供應契約禮券參考資料折數均為 87%有下列兩家:1. 萊爾富商品禮券、2. OK 超商商品禮券等，請各處室擇一推薦，以利總務處採購儘速發放同仁。



會計室林主任報告

- 一、尚許多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款項未撥入, 請業務單位向教育局承辦人確認承辦人疏忽未辦或款項尚未撥出.
- 二、已經辦完的計畫活動, 請儘快辦理餘款繳庫簽辦結案, 若許多案件累積至 12 月才送, 會計室來不及辦理責任仍由各業務單位自行承擔.
- 三、104 年度預算編製及預算分配於提案討論再行討論. (詳如附件)



輔導室張主任報告

- 一、本校承辦新北市 103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7 日（日）至 12 月 9 日（二）辦理，地點涵蓋圖書館六樓和五樓、四樓會議室等場地進行演練作業。
- 二、本校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第一場次，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六）地點在圖書館六樓會議室，目前報名超過二百多位家長。協助參與科別為電機、鑄造、模具和汽車科同仁，相關同仁依規定辦理加班補修作業。
- 三、本校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中行政人員技職教育宣導研習第二場次，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三）地點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宣導對象以國中輔導主任和生涯輔導組長為主。下午體驗活動協助參與學校為德霖技術學院和亞東技術學院。



圖書林主任館報告

- 一、圖書館優質化 103-1 人文校園書香藝文計畫，辦理抽象藝術畫之探索及畫展，第二梯次抽象藝術畫研習延期至：2014/11/28。畫展時間延長至 11 月 28 日。
- 二、圖書館優質化 103-1 人文校園書香藝文計畫，辦理品格教育講座-「會做人才會做事」已於 11 月 21 日辦理完畢。參與班級有語二甲、乙，鑄三甲，體二甲，同學反應非常熱烈。
- 三、1031031 讀書心得寫作及 1031115 小論文寫作投稿已截止，讀書心得投稿 63 篇，小論文寫作投稿 43 篇(參與學生 83 人，主要科別為資處及電機科)。



進修學校呂主任報告

- 一、進校班際拔河賽配合紫錐花運動，感謝鈞長及家長吳副會長蒞臨主持、開拔及體育組場務的協助，使活動進行順利圓滿。
- 二、103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開班費經多方反應新北市教育局日前已允諾準備核撥，故實技班導師費及兼課教師鐘點應可於 12 月份中旬發放。
- 三、中玉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本學期共提供進校三位同學每人學雜費 5,935 元，總計為 1 萬 7,805 元，已陸續核撥給同學，感謝鈞長及會計、出納的協助。
- 四、104 年 1 月 7 日協助全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北區簡章審查工作，將利用圖書館五樓進行，屆時各校主任、組長人車進入請多擔待。



秘書室洪秘書報告

- 一、預定於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圖書館六樓)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二、原則上每隔 2 週召開主管會議，再隔 2 週召開行政會議，依此規則循環，預計下次於 12/18(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行政會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 104 年度新北市政府預算編製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正式核定，並於期限內編製送出，提請追認。

二、本校 104 年度預算額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移撥 2 億 5,648 萬 8 千元，自有財源部分編列 1,475 萬 9 千元；人事費編列 2 億 4,295 萬 5 千元，業務費編列 2,956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296 萬 8 千元，設備費編列 546 萬 9 千元。總額度為 2 億 8,096 萬 1 千元。

三、另屬自有財源部分，場地設施收入編列 198 萬元（須上繳體育發展基金 5%）、權利金收入-餐廳委外 81 萬、學生宿舍費 15 萬元，資源回收 10 萬元、重補修收入編列 120 萬元、實習實驗費收入編列 932 萬元、電腦實習實驗費編列 97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編列 21 萬 3 仟元，考試報名費 1 萬 6 千元；以上屬收支對列項目計 1,475 萬 9 千元，支出剩餘可滾存基金；另學雜費收入 782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1 萬 6 千元、財產報廢收入 10 萬元、員工宿舍費 20 萬 1 千元、招標圖說收入 4 千元等均須解市庫。

四、104 年概算編列概況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4 年度預算分配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乙覽表

用途別	經費來源	費用科目或 104 年度概 算數	國庫撥款	自籌款	統籌控管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各 科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資訊媒體 組	進修學校
合計數		280,961	264,851	16,110	250,619	98	2,890	1,766	1,351	0	854	1,365	0	213	110	0	0
01 用人費用		242,955	242,695	260	242,451	0	0	0	0	0	0	244	0	0	0	0	0
人事費		242,451	242,451		242,451												
加班費		260	0	260													
健康檢查費		244	244									244					
02 業務費		16,568	16,828	14,499	3,000	98	2,840	1,766	0	0	854	1,121	0	213	0	0	0
可分配業務費		9,077	6,936	14,499													
聯課活動鐘點費		653	653					653									
新生成長營計畫		80	80					80									
體育班教練費		500	500					500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40	40				40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40	40				40										
高中低成就生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		50	50				50										
招生宣導業務費		100	100											100			
飲水設備維護費		32	32								32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712	712								712						
校園保全服務費		60	60								60						
高中 K 書中心水電費		50	50								50						
運動會相關經費		148	148					14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 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385	385					385									
文康活動		466	466									466					
公共關係費		98	98			98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62	462									462					
教師節紀念品代金		193	193									19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經費		113	113											113			
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		2,710	2,710				2,710										
差旅費		400	400		400												
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199															
下授經費		2,600	2,600		2,600												
03 獎助學生給與		1,210	1,210		1,210												
04 設備及投資		5,469	4,118	1,351	3,958	0	50	0	1,351	0	0	0	0	0	110	0	0
固定資產		2,133	2,133		2,133												
充實學校館藏圖書		110	110												110		
固定資產-下授經費		50	50				50										
固定資產-購買資訊相關設備		1,487	1,487		1,487												
無形資產-購買資訊相關設備		338	338		338												
固定資產-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1,351	0	1,351					1,351								
05 收支併列		14,759	0	14,7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場地設施收入		2,130		2,130													
權利金收入-餐廳委外		810		810													
重補修收入		1,200		1,200													
推廣教育收入		2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9,320		9,320													
電腦實習實驗費		970		970													
招生甄選收入		16		16													
資源回收收入		100		100													



新北高工 104 年度預算分配表								
經費項目	103 年經常門 (實習實驗費)	103 年經常門 (本預算)	103 年資本門 (本預算)	104 年經常門 (實習實驗費)	104 年經常門 (本預算)	104 年資本門 (本預算)	105 年資本門 資訊設備	備註
校長室		17,000			17,000			
教務處		680,000			680,000	320,000		含綜職科 50 千元
學務處		674,000	894,000		750,000	155,000	66,000	
工讀金		290,000			457,000			不足數另由食品委外權利金提
實習處		0	65,000		200,000			
總務處		5,452,000	7,500,000		6,022,000	498,000	424,000	含全校控留
人事室		40,000			40,000			
會計室		19,000			20,000			
輔導室		103,000	50,000		110,000	33,000		
圖書館		270,000	306,000		270,000	137,000		含圖書設備 111 千元
資訊媒體組		170,000			170,000		170,000	
進修學校		300,000	110,000		341,000		130,000	下授增加等比例增加。
差旅費		0			0			
小計	0	8,015,000	8,925,000		9,077,000	1,143,000	790,000	
總務處(各科統籌)	3,000,000			3,200,000				
實習處(各科統籌)	400,000		962,000	200,000				
機械科(日校進修)	5,050,000		300,000					
鑄造科(日校)			301,000					
汽車科(日校進修)			320,000					
模具科(日校進修)			299,000					
製圖科(日校進修)			310,000					
電機科(日校進修))			300,000	5,100,000		1,150,000	1,035,000	含軟體 338 千元
資處科(日校進修)			310,000					
應用外語科(日校)			300,000					
電腦繪圖科(進修)								
資訊科								
各科技優、檢定材料費補助及								
進修學校控留 15%經費統籌運								
小計	8,450,000	0	3,402,000	5,300,000	0	1,150,000	1,035,000	
合計	8,450,000	8,015,000	12,327,000	5,300,000	9,077,000	2,293,000	1,825,000	
各科合計	8,450,000	0	3,402,000	8,500,000	0	1,150,000	1,035,00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草案)

新北高工主管會報提案討論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秉持關懷與零拒絕之理念，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回歸教育學習系統，順利完成教育。
- (二)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納入其他輔導資源，落實轉介機制，共同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快樂學習。
- (三) 整合處理青少年問題各相關機構，強化中途輟學學生之復學輔導機制。

三、辦理單位：本校輔導室、學務處。

四、輔導對象：本校高關懷群學生，定義如下：

- (一) 中途離校（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 3 天以上）
- (二)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三) 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四)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 (五) 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六) 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七) 高風險家庭，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其評估內容如下：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未成年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 家中未成年同學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未成年同學未獲適當照顧。
 -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未成年同學未獲適當照顧。
 -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未成年同學未獲適當照顧。
 -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未成年同學未獲適當照顧。
 - 7. 保護性個案（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

五、處遇步驟

(一) 評估

- 1. 校內依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附表一）進行全面篩選與評估。
- 2. 建立本校高關懷學生名冊（附表二），並追蹤列管。

(二) 啟動校內輔導機制



本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本校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1、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2、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六、附則

- (一) 本校高關懷學生服務流程，如附件三。
- (二) 本校高關懷學生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三) 本校高關懷學生學校輔導處遇模式架構圖，如附件五。
- (四) 本校高關懷學生學校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六。

七、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學 生 姓 名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班 級		主 要 照 顧 者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特 殊 家 庭 背 景	☐ 原住民 ☐ 單親 ☐ 隔代教養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 ☐ 重大生理疾病：_____ ☐ 精神疾病：_____ ☐ 低自尊自信 ☐ 衝動性格 ☐ 情緒困擾 ☐ 懷孕 ☐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 ☐ 逃家 ☐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 經常性說謊 ☐ 偷竊 ☐ 不服管教 ☐ 自傷或自殺 ☐ 受虐或目睹家暴 ☐ 生活作息異常 ☐ 流連不良場所 ☐ 菸癮、酒癮、藥癮 ☐ 其他：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 ☐ 學習意願低落 ☐ 學習能力不足 ☐ 有學習挫敗經驗 ☐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 ☐ 經濟困難 ☐ 父或母失業 ☐ 舉家躲債 ☐ 家庭衝突 ☐ 支持系統薄弱 ☐ 突發性急難事故 ☐ 其他：_____ 2. 照顧功能危機： ☐ 照顧者死亡 ☐ 照顧者出走 ☐ 照顧者重病 ☐ 照顧者服刑 ☐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 照顧者有酒藥癮 ☐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 ☐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 不適應學校生活 ☐ 其他：_____ 2. 人際適應危機： ☐ 師生關係欠佳 ☐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 受不良同儕引誘 3. 高社會化危機： ☐ 參與幫派 ☐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 有犯罪記錄 ☐ 在校外打工 4. 行為表徵危機：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5. 校安事件後遺： ☐ 性侵 ☐ 性騷擾 ☐ 家暴 ☐ 目睹家暴 ☐ 創傷				
導師評估及簽章： _____	【第二階段】 學務與輔導人員 評估及簽章： _____				
	校安事件後遺： ☐ 性侵 ☐ 性騷擾 ☐ 家暴 ☐ 目睹家暴 ☐ 創傷				



【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諮商師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轉介心理師
	☐ 需轉介新北諮商中心
	☐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名冊

列案日期	年級	姓名	特殊家庭背景	高關懷學生類別	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有校安事件後遺	☐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 名稱：_____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有校安事件後遺	☐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 名稱：_____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有校安事件後遺	☐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 名稱：_____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有校安事件後遺	☐ 需安排認輔老師 ☐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 需轉介 名稱：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服務流程

- 一、 依據高關懷個案資料及認輔與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原因分析，高關懷學生可分為以下四大類：
 1. 嚴重情緒困擾：指有憂鬱情緒、具自殺或自傷傾向、躁鬱、焦慮或疑似精神疾患學生。
 2. 嚴重行為困擾：如過動注意力缺陷症(ADHD)、對立違抗、品行疾患等。
 3. 個人危機事件：如親人突然過世、兒少保護受害人或遭受嚴重創傷事件，而導致學生在生活、人際或學業上有明顯障礙者。
 4. 學校適應困難：如中輟、人際焦慮無法上學、拒學或選擇性緘默等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者。
- 二、 嚴重情緒困擾篩檢、輔介與輔導
 1. 篩檢：透過輔導處舉辦之年度憂鬱自傷高危學生篩檢與輔導流程中篩檢。本篩檢流程分為初篩、複篩及晤談（含憂鬱症狀複核與關懷性晤談）
 2. 轉介：經輔導處諮商組晤談後，認為學生需要進一步諮商或醫療者，告知家長，請家長自行就醫或經家長同意後，轉介本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協助。
 3. 認輔：此類高關懷學生可納入校內認輔，認輔以輔導人員（含輔導主任、兼任輔導教師）為主、其次為導師、校護、各組組長或其他校內教職員工。
- 三、 嚴重行為困擾篩檢、輔介與輔導
 1. 篩檢：由導師觀察班上行為異常同學，其異常狀況如過動、注意力無法集中、異常衝動、殘暴（如經常虐殺小動物或傷害他人）、無法自抑的重複性偏差行為（如偷竊、縱火），此類行為已嚴重影響自身或他人安全、學校生活適應，並持續一學期以上者。
 2. 轉介：
 - (1) 通報：由導師通報教官及輔導老師。
 - (2) 行為觀察與紀錄：由輔導老師依學生狀況請輔導人員或教官協助進行。
 - (3) 轉介前輔導：由進修部召開個案研討會，會同導師、任課教師、教官、組長等，共同擬定行為改變策略並執行。必要時應進行家訪，並請家長參與。
 - (4) 轉介：若學校輔導無效，案主疑似具備過動注意力缺陷症(ADHD)、對立違抗、品行疾患等要件者，應建議家長帶學生就醫。家長若不願意就醫，經家長同意後，依學生症狀轉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尋求諮商服務，或轉介特教資源中心，請巡迴輔導人員協助。
 3. 輔導：此類個案除安排認輔外，導師、輔導人員、教官、組長及任課教師應取得對其偏差行為處理方式的一致性。
- 四、 個人危機事件轉介與輔導
 1. 通報：導師如發現班上學生有以下情況者，應立即通報：
 - (1) 親人突然過世、兒少保護受害人或遭受嚴重創傷事件，而導致學生在生活、人際或學業上有明顯障礙者。
 - (2) 班上有同學過世或社區死亡事件，嚴重影響班級氣氛時。
 2. 轉介：經與學生晤談後，發現學生有創傷症候、哀傷情緒或適應性障礙者，應尋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
 3. 輔導：由導師或輔導老師，配合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學生。
- 五、 學校適應困難學生轉介與輔導



1. 通報：導師如發現班上學生有人際焦慮、拒學、選擇性緘默...等等各式原因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者，應通報尋求協助。中輟生依中輟流程通報。
2. 轉介：輔導老師於接案後，應會同導師進行家訪，並瞭解學生可能的疾患或拒學原因。若有疾患可能性者應請家長帶學生就醫。家長若不願意就醫，經家長同意後，依學生症狀轉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尋求諮商服務。
3. 輔導：應安排導師或輔導人員定期家訪，探視學生。
4. 在家學習：必要時協助家長取得在家自學或巡迴輔導資源，以協助學生早日回歸主流社會。

六、專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輔導工作，校方應注意事項：

1. 專業輔導人員：指心理師、學校社工、外援輔導教師。
2. 行政人員注意事項：
 - (1) 專業輔導人員開始服務前，應知會導師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進行。
 - (2) 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服務，應備妥晤談空間，並於約定時間主動請學生到晤談地點等待。
 - (3) 臨時無法諮商晤談，務必事先通知專業輔導人員，以免對方白跑。
 - (4) 專業輔導人員到校目的及結果，均應定時向校長報告。
3. 導師權利：
 - (1) 應兼顧學生心理需求與課業需求，權衡輕重並安排恰當時間晤談。
 - (2) 諮商人員到校諮商，導師可要求至少每月一次的諮詢，以瞭解學生概況，並知道如何與心理師配合協助學生。
 - (3) 社工與外援輔導教師到校與學生晤談後，行政人員應主動安排其與導師會面，以溝通訊息。
4.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規範：
 - (1) 專業輔導人員以個案福祉及心理健康為最主要考量。嚴禁私自對外界公佈個案或學校狀況。
 - (2) 專業輔導人員依規定需向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報告個案服務進度。但屬諮商或社工專業倫理規範事項不在此限。
 - (3) 專業輔導人員到校個案服務時，以輔導處人員為單一窗口，每次到校服務後需由輔導處人員以職章證明。
5. 個案研討會
 - (1) 開會時機：開案、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每諮商 12 次、結案或其他校方認為有必要整合各方意見時。
 - (2) 與會人員：應含相關處室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人員、外援人員（如社工、心理師、少年隊、外援輔導教師...）學生家長或親人，由校長親自主持最佳。
 - (3) 會議準備：若需外援人員參與，請正式發文告知。
 - (4) 會議流程建議：個案狀況報告、主要問題釐清、因應問題之目標及策略等。
6. 相關經費：
 - (1) 學生諮商、學校社工服務、外援輔導教師服務、個案研討心理師及醫師鐘點費均由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支應，但需有正式行文、簽到簿。
 - (2) 學生因任何事故無法進行已約定之諮商或晤談，校方未事先通知，導致心理師或學校社工人員到校無法進行諮商或晤談時，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與交通費應由校方負擔。
7.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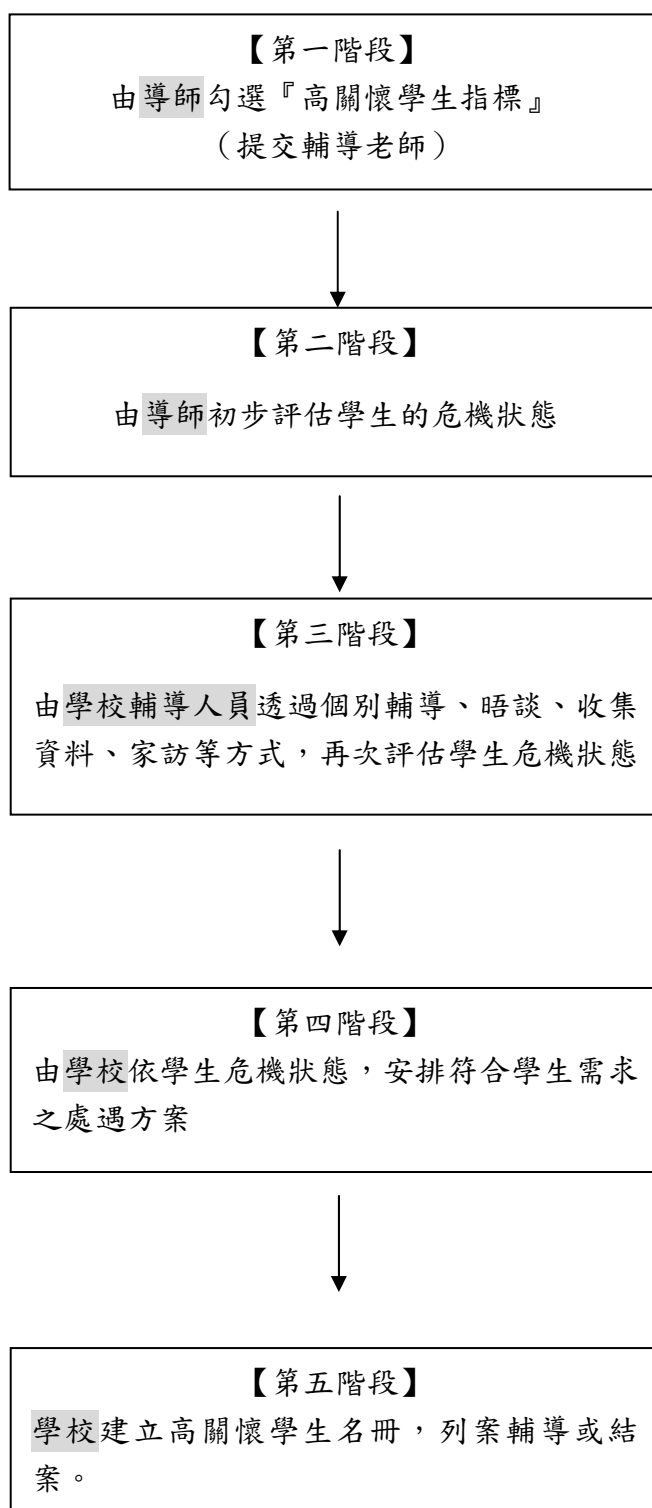
- (1) 任何高關懷學生輔導紀錄均應以密件依規定妥善保留。
- (2) 提供高關懷學生輔導網路，學校認輔紀錄、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服務紀錄、個案研討紀錄均可登錄，必要時可以之代替導師之學生輔導紀錄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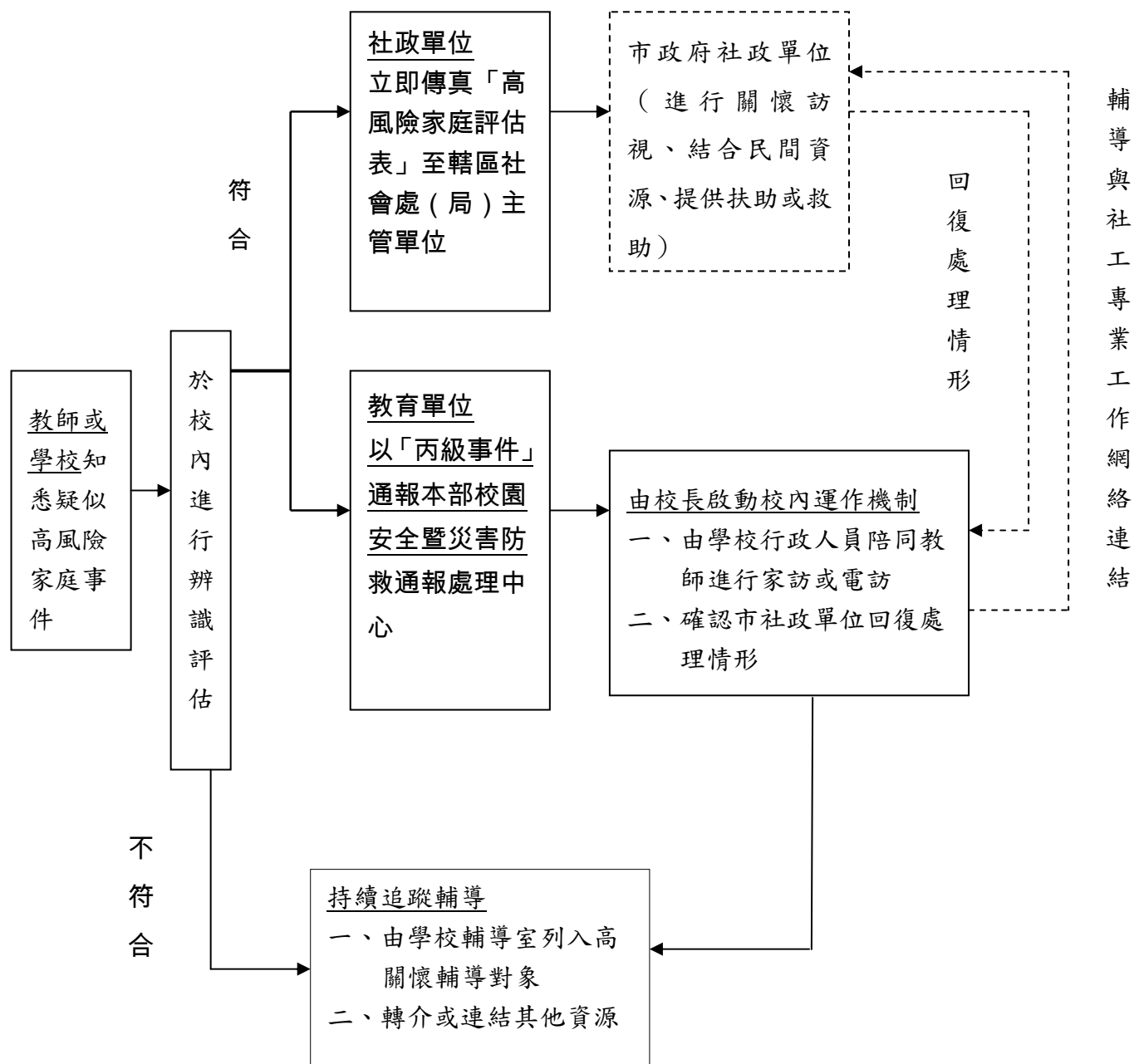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評估高關懷學生列案與安置輔導之參考。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計畫 SOP 標準作業流程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學校輔導處遇模式架構圖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附件六

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

校名			校安通報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歲		班級	年 班
同住家人	☐ 生父 ☐ 生母 (婚姻狀況：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同居 ☐ 分居 ☐ 不詳 ☐ 其他____)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手足(含：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 父/母同居人 ☐ 繼父母 ☐ 其他親戚() ☐ 其他親戚小孩() ☐ 無 ☐ 不詳 ☐ 其他()			
轉介/通報狀況	轉介/通報項目	轉介/通報時間	受理單位	
	高風險家庭			
	法定通報案件			
	專業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日期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案會議紀錄暨調查訪談稿撰寫工作分配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使學務處生輔組管理員執行行政事務作業順利，擬規劃 103 學年度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相關案件時，調查案會議紀錄暨調查訪談稿撰寫工作由本校全體幹事及管理員([如附件](#))依處室職稱別輪流撰寫，以使例行性行政事務不致延宕。

決議：請各單位針對細節提供意見，承辦單位彙整後，另外召開會議並請所有幹事、管理員及書記參加討論，結論（請擬訂面談草案）再提下次會議議決。

附件

序	處室(職稱)	姓名
	教務處(幹事)	林虹汶
	輔導室(幹事)	洪千舫
	實習處(幹事)	林美華
	教務處(幹事)	梁秋蘭
	圖書館(幹事)	林麗娟
	實習處(幹事)	徐秀美
	教務處(幹事)	薛秀鏗
	總務處(管理員)	游淑妃
	學務處(幹事)	魏有鴻
	教務處(管理員)	吳欣聯
	實習處(幹事)	劉俊賢
	學務處(管理員)	張金鳳
	總務處(書記)	陳雅卿



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恭賀本校在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汽車修護、鑄造、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模具多項金手獎，成績亮麗，感謝指導老師用心的指導耕耘及同學平日認真之學習，才能締造今日輝煌成果。
- 二、103 年員工 1,000 元生日禮券，共同供應契約有 2 家，禮券折數均為 87%：（一）萊爾富商品禮券（二）OK 超商商品禮券，經與會同仁舉手表決；應到 13 人全員出席，贊成萊爾富 8 票、OK 超商 5 票，由萊爾富 8 票優先採購。
- 三、自強活動一定要舉辦，尤其是全校性，可朝行政與專業結合來辦理參訪活動，同仁可攜家帶眷，借機認識彼此，增進情誼。利用寒暑假，請人事室明年朝此方向規劃，亦請大家共同支持配合。
- 四、103 年度尚未核銷結案經費，請儘速清理，而各項補助款付款最後付款期前務必結案。
- 五、中玉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部分請製作感謝狀及於學校網頁公告，感謝函請鼓勵由學生自己書寫。
- 六、104 年 4 月 14 日督學訪視，重點為觀看同學上課情景，屆時上課環境務必要先整理好並加強實習場所公共安全維護，實習處要做好因應措施，並請督導各科確實落實工業安全衛生要求。
- 七、12 月 5 日中午請總務處及實習處協調召集技士（佐）及技工（友）同仁，召開工作協調會議，亦請在座主任與會。
- 八、為簡化行政業務，各單位若有每學期或每年度應該達成若干小時之研習時數者，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等 4 小時之研習時數，請規劃利用寒暑假結束前或開學前共同時段集中辦理，以免因研習時段分散，造成參訓人數不足情形。請相關單位做好事先規劃，下次會議再提出來討論。

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整

陳

閱